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宇賢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3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宇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宇賢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鈞院判決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業於113年12月30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551號函在卷可稽，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5月29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12日，故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5月17日，則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